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65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從媒體識讀到課堂實踐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公告版
(376550000A_11500650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(專-06)從媒體識讀到課堂實踐：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」，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(差)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培養學生的媒體判讀力場：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30分
- 2、媒體素養X學科教學設計場：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

(二)研習地點：

- 1、培養學生的媒體判讀力場：花蓮縣教師成長基地(教育處三樓)



2、媒體素養X學科教學設計場：復興國小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縣國中小教師，預計25人。

三、請逕至教師研習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551063(媒體判讀力)、5551068(學科教學設計場)。

四、檢附「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(專-06)從媒體識讀到課堂實踐：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」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